

法院公告

(2017)浙 0523 民初 5418号
冯生辉、刘根美、叶建苏、章长春:本院受理原告王亚丽、郭理民诉被告安吉县金石担保有限公司、郭理文、楼玉芳、冯生辉、刘根美、叶建苏、章长春、王传华、胡学群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安吉县金石担保有限公司偿付原告代偿款6788000元整;2.被告郭理文、楼玉芳、冯生辉、刘根美、叶建苏、章长春、王传华、胡学群在被告安吉县金石担保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平均分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1671号

钱学俊:本院受理原告张少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钱学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张少逸借款本金7万元,并自2017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钱学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张少逸借款本金8万元,并自2017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张少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60元,合计1126元。由被告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货款27000元及支付自2018年4月28日起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60元,合计1126元。由被告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8191号

麻桂丹: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嘉美灯饰经营部与被告麻桂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9487号

徐益良、郑蔚芳、龚益荣:本院受理原告叶锦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02 民初 9488号
徐益良、郑蔚芳、龚益荣: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绿春苗木专业合作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5259号

陈吉贝: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陈吉贝、黄陈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1324号

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创基实业有限公司货款27000元及支付自2018年4月28日起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60元,合计1126元。由被告缙云县恒泰工具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1269号

韦英美:本院受理原告徐留女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3 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韦英美赔偿原告徐留女损失56147.2元,已垫付7500元,尚48647.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97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32元,由被告韦英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6550号

孙健:本院受理原告王三毛与被告孙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月园、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4553号
杜高产、卢梅月、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伟芳与被告杜高产、卢梅月、浙江鑫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3054号

陈栋、徐杭俊:本院受理原告陈月红与被告陈栋、徐杭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3921号

蒋文洪: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泰与被告蒋文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蒋文洪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27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月园、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65号

陆正荣:本院受理原告陈妙生为与被告陆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陆正荣于判决书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陈妙生借款6万元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0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80元,由被告陆正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6357号
浦江鱼道工坊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三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808号

邱有富、孔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金强诉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514号

郑帆帆:本院受理原告赵留大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267号

周航:本院受理原告方臻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6121号

蒋立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蒋立柯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1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计10640.05元(其中贷款本金8331.30元、利息1724.3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88.42元、手续费96元),以及自2018年5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5771号
卢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建国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7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卢建国偿还透支款本金12946.99元及从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卢建国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6197号

周邓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周邓华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1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22207.56元(其中贷款本金17884.55元、利息3258.0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046.96元、手续费18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19号

周小峰:本院受理原告吴佩珍为与被告你及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及虞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佩珍借款本金人民币1020000元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1073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2870元,由被告你及虞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722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